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4949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6i191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JEUEX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松贤	张松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松贤	张松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松贤	张松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20230503541000000047	BH065534	张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全本	BH065534	张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655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晶（信用编号 BH0655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清浩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吉勇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七一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向东50米路北老检察院院内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本 单 位 符 合《建设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晶（身份证件号码140581199006014823）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7954962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晶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303-04-05-499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松贤	联系方式	13723042494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2°36'28.644"，纬度：33°9'29.7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1303-04-05-499710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设置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u>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u>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相关内容 ①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②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26511.6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鸭河职教园区、官庄工区，以及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镇区，规划期末总面积约 674.85 平方公里。 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愿景 到 2025 年，省域副中心城市功能初步完善；耕地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可持续的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城镇功能布局持续优化，产业、人口等经济要素加速集聚，城镇化率和地均绩效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中心城区首位度显著提高，在全国同类型城市中提质进位，产业发展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的建设初具雏形；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相继落地，综合交通体系更加高效快捷；综合防灾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市域安全防灾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形成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农业和生态底线保护达到国家要求；以生态文化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市域城镇化率和地均绩效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中心城区发展能效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全面建成全市层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底蕴：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形成和周边大都市群及国内发达地区高度联通的开放格局：建成集约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生活水平等走在河南省前列，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
--	---

	义现代化强市；生态经济引领持续推进，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完备，市域社会治理高度现代化，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文化深度传承，创新支撑的先进制造业高效发展。 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明晰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控，保护以伏牛山生态屏障和丹江口库区南水北调干渠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流域综合生态治理，加强水库、干渠和骨干河道的水源涵养，增强伏牛山和桐柏大别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功能；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加强占补平衡管控和耕地储备库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 2.安全永续。全面落实安全韧性的发展理念，城镇空间科学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和洪涝风险；围绕白河、唐河、湍河加强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防洪排涝达标治理，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及沿线区域防洪安全。建设韧性城市，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在市域和中心城区的配置，优化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完善城乡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体系，实现城乡生命线系统的强韧化。 3.集约高效。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着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实现节约集约发展；精准配置城镇建设增量用地，有效盘活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利用旧城存量用地，提高地均产出；优化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的配置，逐步形成城乡融合、集约化、智慧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体系。 4.聚心强极。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升中心城区规模能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速推进宁西高铁等区域重大交通干线、新机场、白河港区建设，打造陆空水联运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高国际会展中心、三馆一院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市域构建“一主两副两极”的多中心城镇发展格局，高质量推进中心城区协同镇平、社旗、唐河三县发展，加强邓州、方城副中心城市的带动力，以西部的西峡、淅川县和东部的桐柏县
--	--

	打造绿色产业增长极，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5.品质提升。以人民为中心，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多级生活圈体系，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城乡风貌塑造，完善以白河、独山为核心的生态绿化格局，彰显公共活力，充分挖掘以楚汉文化、中医药为代表地域文化特色，提供富有魅力的文化与生态空间。 2.2 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经与《南阳市国体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照，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南阳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愿景和开发保护战略，故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国体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
--	--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A 大气环境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按照南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B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60m的泗水河，泗水河向东南流入白河，泗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根据《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盆窑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C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D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锤破工序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粉罐呼吸孔粉尘经石粉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
--	---

	放，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各产噪设备通过增加缓冲垫减振、安装双层隔声窗、密闭车间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处置。综上分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等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通过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等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报告附图），项目涉及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对比结果详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阳市卧龙区水重点、大气重点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130 320004	卧龙区水 重点、大 气重点单 元	重点	南阳 市	卧龙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3、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了水利用率。		相 符

					求																													
表 1-3 本项目与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市</th><th>区县</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YS4113032220055</td><td rowspan="3">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td><td rowspan="3">重点</td><td rowspan="3">南阳市</td><td rowspan="3">卧龙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在十年最枯月设计流量条件下 2025 年水环境容量为 COD19.31 吨、氨氮 1.19 吨、总磷 0.08 吨，2035 年水环境容量为 COD21.24 吨、氨氮 1.31 吨、总磷 0.09 吨。</td><td>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范</td><td>/</td><td>/</td><td>/</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3032220055	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	重点	南阳市	卧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在十年最枯月设计流量条件下 2025 年水环境容量为 COD19.31 吨、氨氮 1.19 吨、总磷 0.08 吨，2035 年水环境容量为 COD21.24 吨、氨氮 1.31 吨、总磷 0.09 吨。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3032220055	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	重点	南阳市	卧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麦河南阳石桥夏村桥控制单元在十年最枯月设计流量条件下 2025 年水环境容量为 COD19.31 吨、氨氮 1.19 吨、总磷 0.08 吨，2035 年水环境容量为 COD21.24 吨、氨氮 1.31 吨、总磷 0.09 吨。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	/	/																										

						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了水利用率。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3032320001	/	重点	南阳市	卧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钢铁、水泥、电解铝、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玻璃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不属于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及“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 3、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5、本项目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 符

							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YS41130	/	重点	南阳	卧龙	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相

	32330001			市	区	间 布 局 约 束	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2、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本项目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相 符

							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南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4.1 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宛政文〔2022〕77号），停用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分布的33眼水源井，同时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因此，目前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主要为鸭河口水库。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调整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一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场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4.2 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项目区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13.7公里，不在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 5.1 规划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划范围： 一、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	--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缝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1-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南阳 中心 城区	35	TS088+100.0	TS091+000.0	2900.0	50	150
	36	TS091+000.0	TS091+800.0	800.0	100	1000
	37	TS091+800.0	TS093+700.0	1900.0	100	1000
	38	TS093+700.0	TS095+200.0	1500.0	50	150
	39	TS095+200.0	TS096+500.0	1300.0	50	150
	40	TS096+500.0	TS098+800.0	2300.0	50	500
	41	TS098+800.0	TS102+200.0	3400.0	50	500
	42	TS102+200.0	TS104+200.0	2000.0	50	500
	43	TS104+200.0	TS107+800.0	3600.0	100	1000
	44	TS107+800.0	TS109+000.0	1200.0	100	1000
	45	TS109+000.0	TS115+000.0	6000.0	100	1000
	46	TS115+000.0	TS115+500.0	500.0	50	150
	47	TS115+500.0	TS118+000.0	2500.0	50	150
	48	TS118+000.0	TS124+751.0	6751.0	100	1000
	49	TS124+751.0	TS125+000.0	249.0	100	1000
	50	TS125+000.0	TS127+250.0	2250.0	100	1000
	51	TS127+250.0	TS129+700.0	2450.0	50	500
	52	TS129+700.0	TS131+260.0	1560.0	50	500

5.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属于桩号 TS109+000.0~TS115+000.0 之间，对应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一级保护区边线（防护拦网）最近直线距离约 5.3km，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为 4.3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6、项目与《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了水利用率。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了水利用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4〕2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对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严格实扬尘治理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8、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宛政办〔2024〕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标准体系要求。	相符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年货运量小于 150 万吨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紧盯 VOCs 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达不到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实施限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期治理。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严格落实扬尘治理	相符

9、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原料暂存至生产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成品入生产车间内的成品暂存区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三面密闭，一面安装有卷帘门，供车辆进出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有集气罩，并配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皮带输送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密闭，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有集气罩，配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装卸在库区内进行，物料转运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物料回用至生产工序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在破碎机进料口半封闭并设置有集气罩,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全入库,生产车间密闭,并在主要产尘点设置有集气罩,配套有除尘器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有洗车平台,并设有沉淀池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0、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涉 PM 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	相符

			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车厢采用篷布覆盖。本项目原料为散装块状物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装卸，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本项目生产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2、本项目在破碎机、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物料破碎、配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破碎机、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有集气装置，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2、本项目在破碎机、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有集气装置，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为石粉，采用气力输送管道输送至石粉罐内。 2、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生产车间无有	相符

			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 ³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36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清灰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不转运，清灰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破碎机、磨粉机进、出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2、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本项目运营后及时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归档。 2、本项目运营后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本项目运营后保管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4、本项目批复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本项目保管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本项目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3、本项目制定监测记录信息台账。 4、本项目记录主要原辅	相符

			材料、燃料消耗量。 5、本项目记录电消耗量。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	<u>1、本项目物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u> <u>2、本项目物料转运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操作，有1辆铲车，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u> <u>3、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使用危险品。</u> <u>4、本项目铲车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u>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160吨，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成后年 24000 吨饲料用石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2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7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2072m ² ，建筑面积 2072m ² ，长宽高：56m×37m×12m	钢构，租赁，内含原料暂存区，石粉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石粉罐中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 1 口自备井供给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沿地势向西南进入洒水河； 生活污水经 1 座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2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经 1 座 15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利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新建
	废气	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锤破工序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石粉罐呼吸孔粉尘经石粉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2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经 1 座 15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利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处理能力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150×7500	5-16t/h	1 台	/
2	锤式破碎机	DLPC1216	10t/h	1 台	/
3	立式磨粉机	HLM1300K	10-40t/h	1 台	该设备自带烘干功能，用于对产品的烘干，采用电加热
4	储罐	200T	/	3 座	/
5	提升机	/	/	1 台	/
6	铲车	/	/	1 台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本项目设计处理量
1	颚式破碎机	5-16t/h（12000-38400t/a）	24009.074t/a
2	锤式破碎机	10t/h（24000t/a）	23980.6t/a
3	立式磨粉机	10-40t/h（24000-96000t/a）	23953.5t/a

根据表 2-3 可知，本项目设备处理能力与产能相匹配。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石粉	t/a	24000	40-60 目

本项目石粉用作动物饲料原料，根据《饲料原料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石粉属于饲料原料中的矿物质，石粉是用机械方法直接粉碎天然含碳酸钙的石灰石、方解石、白垩沉淀、白垩岩等而制得。钙含量不低于 35%。

本项目石粉是采用机械方法直接粉碎天然含碳酸钙的石灰石而制得的，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5）可知，钙含量为 38%，因此，本项目石粉可作为饲料原料。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石灰石（粒径约 15cm）	16805.824t/a	来源于南召白龙洗石厂，原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500m ² ，最大存储量为 250t
	石灰石（粒径约 40cm）	7203.25t/a	
资（能）源	水	1077.6m ³ /a	厂区 1 口自备井
	电	5 万 kW·h/a	石桥镇电网

6、企业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南侧，大门东侧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位于北侧。

8、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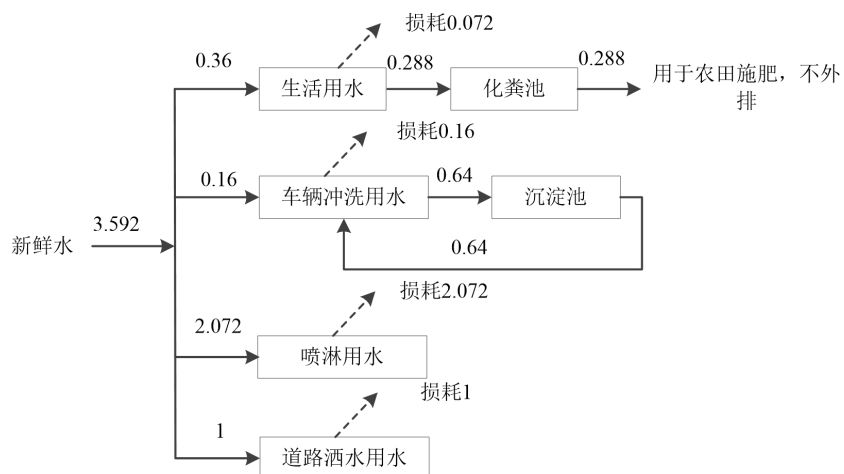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本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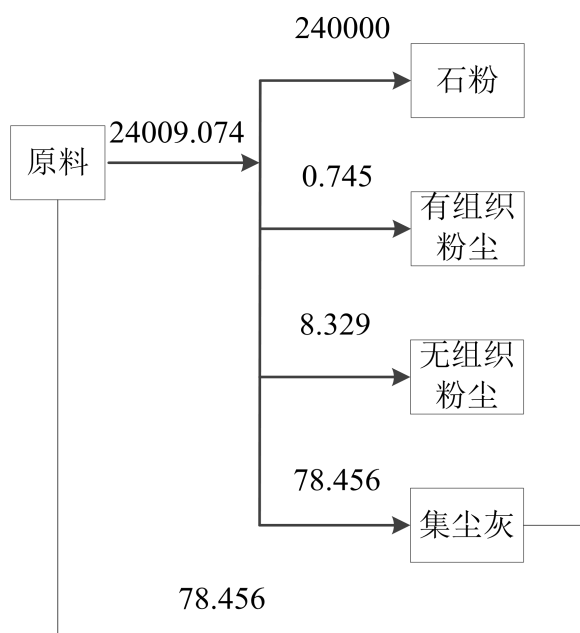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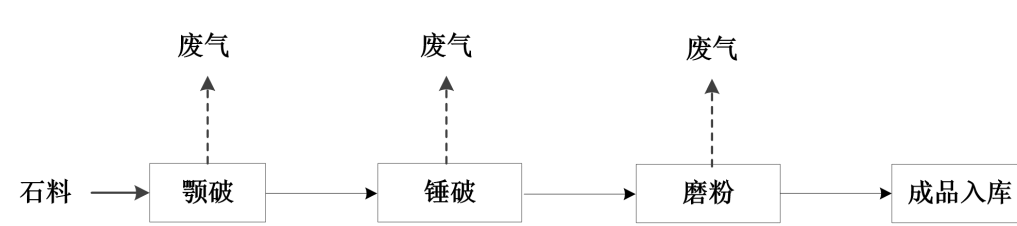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颚破 本项目石料购于南召白龙洗石厂，规格分别为 40cm 和 15cm，石料由运输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暂存后，由铲车送至咬合式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从出料口排出。本项目拟将密闭传送带与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做密闭处理，因此粉尘仅在颚式破碎机投料口产生，本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锤破 颚破后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锤式破碎机主要是靠冲击能来完成破碎物料作业的。锤式破碎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 <u>（3）磨粉</u> <u>锤破后的物料通过斗式提升机将物料提升至立式磨粉机，物料从立式磨粉机下料口落在磨盘中央，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物料从磨盘中央向边缘匀速移动，经过粉磨滚道时，受到磨辊的碾压，碾磨力由液压加载系统提供，大块物料直接被压碎，细粒物料受挤压后形成料床进行粒间粉碎。本项目立式</u>
--	---

磨粉机自带烘干功能，烘干与粉磨同时进行，一次热风通过风环均匀进入磨盘周围，将经过碾磨从磨盘上切向甩出的粉碎物料烘干并输送到上部选粉机处，在转子叶片的作用下，粗颗粒重新回到磨盘上粉磨，合格的细粉随气流一起出磨，被系统集粉器收集，即为成品；少部分难粉碎且一次风吹不起的较大颗粒、杂质等通过风环跌落至磨机下部一次风室被刮料装置排出机外，再经输送设备由进料口进入立磨重新粉磨。

(4) 成品入库

将符合粒径的石粉通过气力输送管道送入石粉罐储存，石粉罐均设有电动卸料阀，石粉罐自带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产品出库时打开卸料阀通过管道将产品送至罐车外运出售。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颚破工序	颗粒物	颚破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锤破工序和磨粉工序	颗粒物	锤破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磨粉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各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石粉罐出气孔	颗粒物	石粉罐出气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 座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 1 座 15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利用，不外排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生产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场地内目前有 1 座钢构厂房，本项目将该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为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南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h 和 O₃ 8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目前南阳市已严格执行《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污染防治攻坚 10 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附近的河流为项目西侧 60m 的泗水河，泗水河向东南流入白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断面为南阳盆窑断面，本次南阳盆窑断面监测数据引用《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

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南阳盆窑断面地表水质量现状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位置	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南阳盆窑断面	均值	8	12.1	2.2	0.03

由上表可知，南阳盆窑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卧龙区内，租赁现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因此，本次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皆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马寨村	75	-265	居住区	约 1008 人	二类	SE	278
	石羊庙	-376	-139	居住区	约 568 人	二类	SW	40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与项目边界距离</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泗水河</td><td>W</td><td>60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 类水体</td></tr><tr><td>白河</td><td>E</td><td>2104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泗水河	W	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 类水体	白河	E	210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泗水河	W	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 类水体																		
	白河	E	210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td><td>昼间：60dB（A）</td></tr><tr><td></td><td>夜间：50dB（A）</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td></tr></table>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5t/a。																					

标	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南阳市）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1.4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u>本项目租赁的场地内有 1 座厂房，本项目将该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本项目新建内容为 1 座办公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²。</u> 1、废气 （1）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动力设备在施工阶段产生的 CO、NO_x、HC 等大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评价建议缩短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施工期机械使用柴油燃料时，应设置尾气吸收罩收集柴油机尾气。另外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 （2）扬尘 项目在施工各工段也会有大量扬尘产生。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加强源头管控，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按标准配备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治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可用，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 由于项目区地势平坦，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278m 的马寨村，施工期污染是局部的、短暂的，工程完成后这种影响就会消失。预计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

2、废水

2.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冲洗过程都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据类比调查，建筑类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ext{kg}/\text{m}^2$ ，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为 0.5kg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m^2 ，因此，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05t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2、生活污水

施工期高峰期人数约 5 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施工期生活用水 $0.1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text{m}^3/\text{d}$ 。本项目施工时间为 3 个月，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预计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大部分设备为流动作业，噪声源强在 $75\text{--}110\text{dB}(\text{A})$ 之间。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设备	声级	噪声源强	距离不同作业点处厂界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距离(m)
			10m	30m	60m	90m	昼	昼
推土机		75	55	45	39	35	70	2
挖掘机		80	60	50	44	40		3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昼间噪声达标距离最远为 3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278m 的马寨村，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建议项目施工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并禁止夜间施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 4.1 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按照 0.5kg/m²，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0.05t，建筑垃圾收集后可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4.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算，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22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石粉罐呼吸孔粉尘。 (1) 废气源强 ①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 本项目原料暂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在卸车过程中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经风洞试验得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 = M \times e^{0.61U} \times 13.5$ 式中：M—自卸车载重量，本次环评按 40t 考虑； U—当地平均风速（m/s），本次环评取 2.3m/s； Q—每次卸车的起尘量，g/次。 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24009.074t/a，采用 40t 的运输车运输，每年卸车次数 600 次。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石子每次卸车的扬尘量为 2196.18g/次，扬尘产生量 1.318t/a。生产车间顶部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基本控制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出

于保守考虑，无组织排放量按卸料产生量的千分之一计算，为 0.00132t/a。

②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石灰石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24000t/a，则颚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7.12t/a。

本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风机风量 12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244t/a，排放速率为 0.102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

③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石灰石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24000t/a，则锤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7.12t/a。

④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粉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24000t/a，则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8.56t/a。

本项目拟在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和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风机风量 25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501t/a，排放速率为 0.209kg/h，排放浓度为 8.36mg/m³。

⑤石粉罐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石粉通过气力输送管道送入石粉罐储存，在输送过程中石粉罐呼吸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水泥、

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10^{-1}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24000t/a，则石粉罐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4.728t/a。

本项目每个石粉罐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473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颚破工序	颗粒物	847.5	24.408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12000	90	99	是	8.5	0.102	0.244	DA001	10

锤破工序、磨粉工序	颗粒物	835.2	50.112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25000	90	99	是	8.36	0.209	0.501	DA002	10
-----------	-----	-------	--------	-----	---------------------------	-------	----	----	---	------	-------	-------	-------	----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原料装卸	颗粒物	1.318	无组织	封闭料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99.9	0.00132	1.0
石粉罐	颗粒物	4.728	无组织	石粉罐自带仓顶除尘器，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9	0.0473	1.0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8.28	无组织	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车间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	8.28	1.0
--------	-----	------	-----	------------------------------------	---	------	-----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4	25	E112° 36′ 29.642″ N33° 9′ 29.468″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	颗粒物	年
	DA002	15	0.4	25	E112° 36′ 28.068″ N33° 9′ 30.511″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	颗粒物	年
无组织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年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颚破工序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47.5	10.17	1	1	及时清灰,定期更换布袋
2	锤破工序、石粉入罐工序排气筒(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35.2	20.88	1	1	及时清灰,定期更换布袋

4、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石粉罐呼吸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在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和磨粉机进、出料口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

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石粉采用气力输送管道送入石粉罐储存，石粉罐自带布袋除尘器，石粉罐均设有电动卸料阀，本项目产品出库时打开卸料阀通过管道将产品送至罐车外运出售。石粉在入罐和出罐过程中均通过密闭管道，密闭性较好，可以有效防止粉尘外逸，且石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石粉罐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收集后的粉尘经震动清理直接落入料仓，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本项目物料均入密闭料库，设置密闭集气罩，输送皮带均密闭，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厂区门口设置冲车设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6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8.5	0.102	0.244
DA002	颗粒物	8.36	0.209	0.501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	颗粒物	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车间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8.28

气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封闭料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1	0.00132	
石粉罐	颗粒物	石粉罐自带仓顶除尘器，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0.0473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9.074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顶部横梁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按 1L/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72m²，喷淋用水量为 2.072m³/d（621.6m³/a），因原料比较干燥，且喷淋时水呈雾状，故此部分的水均被原料吸收，因此该部分用水无废水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项目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³/d（86.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 2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③运输车辆冲洗水

车辆进厂、出厂需要对运输车辆车厢及轮胎进行冲洗。冲洗水量为 0.1m³/辆

•次，本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为 8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8m³/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2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厂区道路洒水

本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每天此部分水用量约为 1m³/d（300m³/a），均蒸发散失，无废水产生。

⑤初期雨水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石，厂区道路为易污染区域，该区域降雨时可能产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本项目构建筑物占地面积 2172m²，则易污染区域占地面积 1028m²。

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 = cFq$$

其中：Q—雨水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L/s·ha）；

F—汇水面积（公顷）；

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8 计；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重现期取 1 年，汇水面积按 1028m² 计。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188.81L/（s·公顷），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3.975m³。

初期雨水经 1 座 15m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利用，不外排。

2、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 2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门口 1 座 2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1 座 15m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能力均能满足本项目废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85-90dB(A)之间。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颚破机, 1台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9	5	1.2	9	26	45	9	70.9	61.7	56.9	70.9	连续	20	20	20	20	50.9	41.7	36.9	50.9	1
2		锤破机, 1台	90		-13	5	1.2	42	21	12	15	57.5	63.5	68.4	66.4	连续	20	20	20	20	37.5	43.5	48.4	46.4	1
3		立式磨粉机, 1台	90		-12	4	1.2	39	20	14	15	58.2	64	67.1	66.5	连续	20	20	20	20	38.2	44	47.1	46.5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112.607948，33.1582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
						X	Y	Z	
1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 1	/	1	70	选择环保风机，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13	7	1.2	昼间
2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 2	/	1	70	选择环保风机，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10	12	1.2	昼间

2、降噪措施

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密闭，建筑隔声降噪；③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消声措施。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内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车间距厂界距离 (m)	风机 1 距厂界距离 (m)	风机 2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	14	38	52.8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5	43	44	40.32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	39	15	52.47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	8	8	57.17	60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78.456t/a，清灰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沉渣

类比同类企业数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01t/a。**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p·d)计，则产生量为 0.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应做防渗，并对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为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生产车间地面应硬化，化粪池和沉淀池做防渗、

防漏、防腐处理。

六、土壤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	-------	------------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九、环保投资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颚破工序	颗粒物	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3
	锤破工序	颗粒物	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6
	磨粉工序	颗粒物		
	石粉罐呼吸孔	颗粒物	经石粉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1座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1座2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初期雨水	SS	经1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袋式除尘器	粉尘	清灰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车间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绿化屏蔽	2
合计				15

十、环保验收内容

表 4-1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石粉罐呼吸孔	经石粉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套仓顶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1座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座2m ³ 沉淀池	/
		生活污水	经1座2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座2m ³ 化粪池	/
		初期雨水	经1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1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	/
3	噪声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经厂区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	/

			沉淀池沉渣	垃圾箱	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清灰后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颚破工序	颗粒物	<u>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锤破工序	颗粒物	<u>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磨粉工序	颗粒物		
	石粉罐呼吸孔	颗粒物	经石粉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1座2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1座2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经1座15m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灰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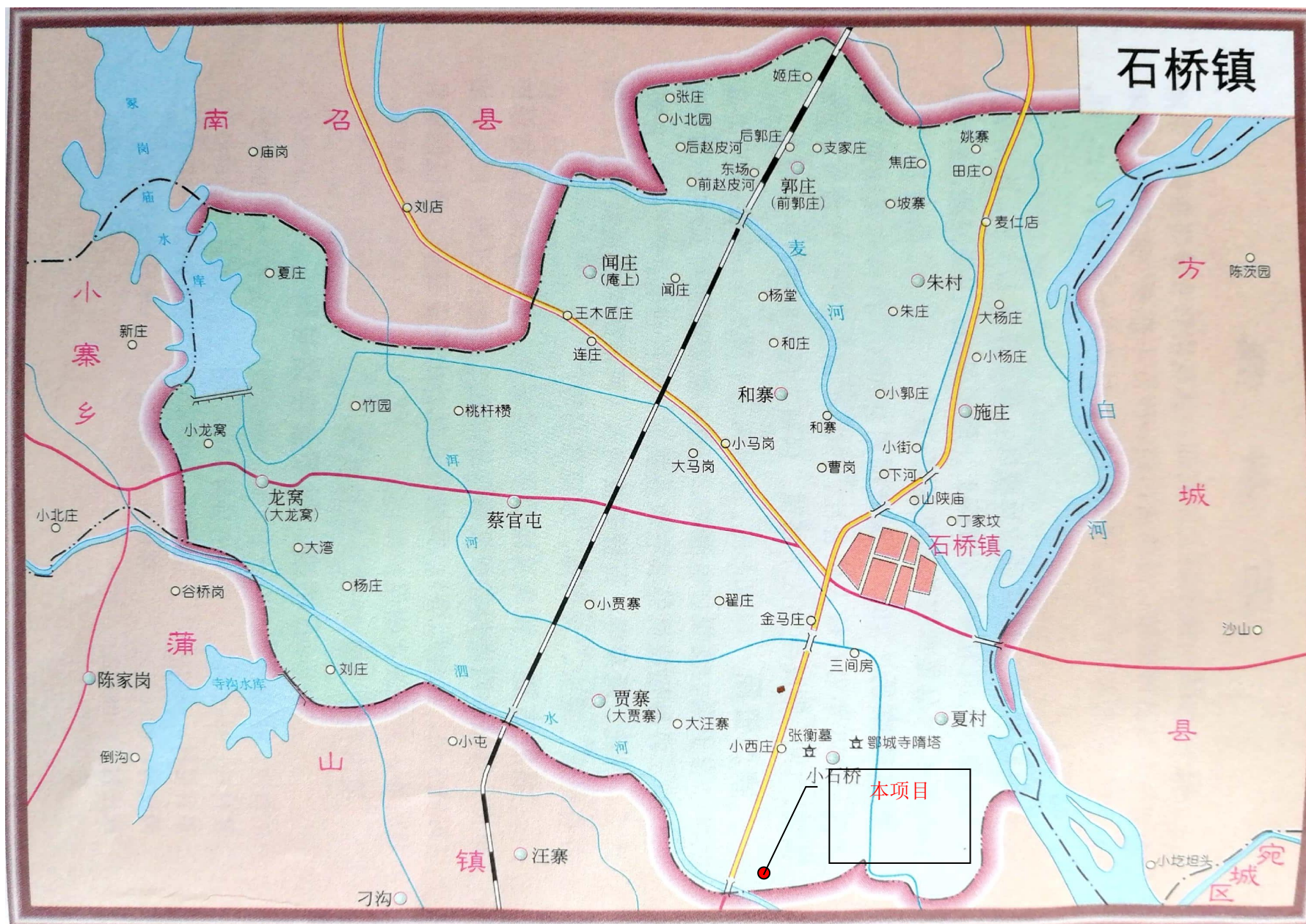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石桥镇整体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市场前景广阔，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评价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营运过程中若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满足各项环保标准的要求，则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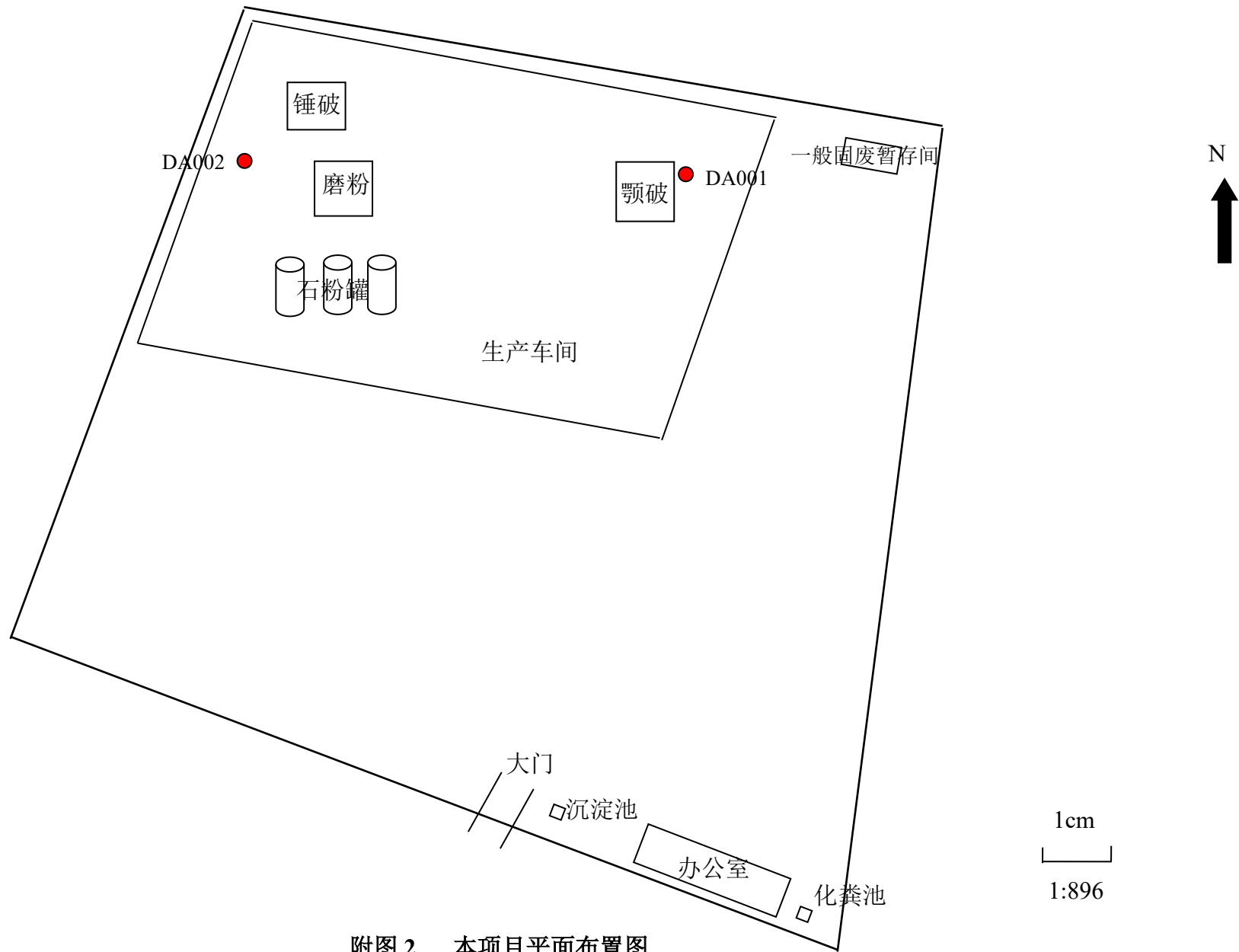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9.074t/a	/	9.074t/a	+9.074 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0.01t/a	/	0.01t/a	+0.01t/ 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78.456t/a	/	78.456t/a	+78.45 6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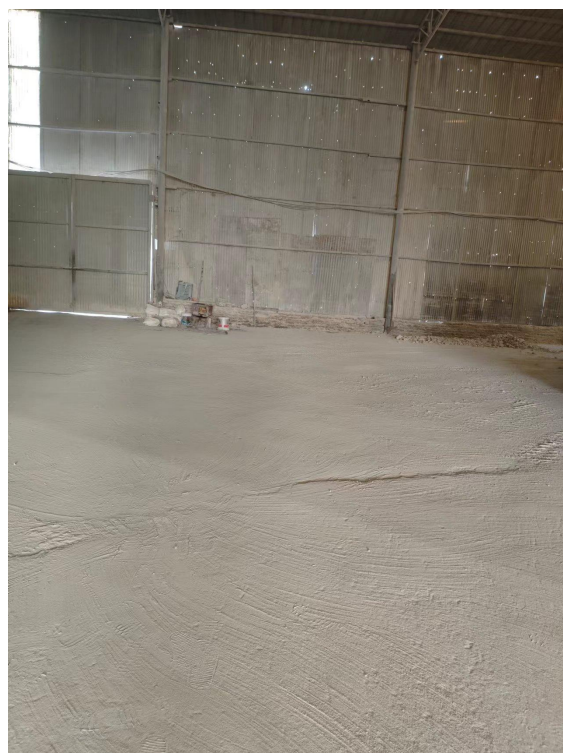
厂区内东侧



厂区内西侧



厂区内南侧



生产车间



厂区外东侧



厂区外西侧



厂区外南侧



厂区外北侧

附图5 本项目厂区内及周边环境实景图

委 托 书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1303-04-05-499710

项 目 名 称: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03MA9LJEUEX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 租赁生产车间, 年产24000t饲料用石粉, 生产工艺主要为: 原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磨粉-成品入库, 生产设备主要为: 颚破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规定, “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 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达到300万吨

2023年11月24日

证明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饲料原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村，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卧龙区石桥镇整体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李国中

乙方（承租方）：张超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愿意将自用土地及车间租赁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二、面积：3200 平方米。

三、土地租金：每年每亩租金为 1000 元，共计 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

四、付款方式：一年一付，每年在 1 月 1 日前付清下一年租金 48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土地四邻清白无纠纷。

2、乙方要按时支付土地租金。

3、在合同期内，若遇国家征用该宗土地，甲方享有与本村其它征用土地同等（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赔偿款，附属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4、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一切事宜。

六、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对外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七、租赁期满，甲方若不再租赁，乙方在合同到期日之前需把土地复耕，并归还甲方。若到期之日时，乙方还未清理完毕，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永不反悔。

甲方（签字）：李国中

中人：

乙方（签字）：张超

2011 年 | 月 | 日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 SL202415026

委托单位	张超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	规格型号	/
样品名称	材料石灰石	原编号	/
样品编号	SL202415026	生产日期或批号	/
委 托 人	周玉勤	样品到达日期	2024-12-17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样品描述	粉状

检 验 结 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值	方法依据	备注
钙	%	38.0	GB/T 6436-2018	/
镁(Mg)	mg/kg	2800	GB/T 13885-2017	/
钠(Na)	mg/kg	24	GB/T 13885-2017	/

以下空白

检验结论 不做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有“任何涂改、增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食品七日内，初级农产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私自转让、涂改、盗用、冒用或其他方式篡改本报告均无效，本公司将对其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询报告真伪。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南红叶路西

电 话：0371-65597701、60207176 传真：0371-65597703 邮政编码：450001

编制：景祎祎

审核：薛宁

批准：李贤

签发日期：2024-12-23



微信公众号

在线委托

防伪码

科学严谨 公平公正 准确快速 专业诚信

JL/ZL/41-01

<http://www.hairuizheng.com>

E-mail: hrztest00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JEUEX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张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松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小石桥10组41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